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8月24日于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为定期会议，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14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雁民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半年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有关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半年报的内容和格式有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情况，所包含的信息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内幕信息知情人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2017-03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